

# 央行印发金融信用信息查询监管新规

## 金融机构启动异常查询自查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金融信用信息,在金融市场特别是信贷市场上具备极高的商业价值。

《中国经营报》记者独家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近期印

### 金融机构启动异常查询自查

查询征信系统信息必须事先取得被查询主体的有效书面授权。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以来,央行有加强监测金融信用信息相关要求,主要是因为部分金融机构在系统用户管理、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收集、查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和短板,违规查询事件时有发生,侵害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风险容易传导,往往小问题也会发展成重大问题,近几年监管层在不断地补制度短板。”

了解情况的权威人士称,《规程》已下发到征信中心各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牵头部门等,

### 监管交叉与盲区并存

目前,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做到了全国范围内持牌金融机构的全覆盖。

“以信贷信息为主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我国征信业的支柱。”权威人士对记者表示,截至2018年3月底,征信系统收录自然人9.57亿人,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约2524万户。

1997年,央行开始筹建信贷登记咨询系统。2006年3月,经中编办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为直属事业单位专门负责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设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规模

最大、收录人数最多、收集信贷信息最全、覆盖范围和使用最广的征信数据库,在识别、防范和化解传统金融机构信贷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做到了全国范围内持牌金融机构的全覆盖。

但是,随着征信新业态、新产品、新场景的发展,现有征信监管面临着更多的考验。

“事实上,《征信业管理条例》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社会征信机构的监管做出了规定,而对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未做监管要求,这些系统积累了大量政

# 未来3年铁路货运量将增三成

中铁总加大车辆投资保运输

本报记者 路炳阳 北京报道

在大宗货物公路汽车运输转向铁路运输(以下简称“公转铁”)政策的刺激下,全国铁路货运量目标一调再调。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近日发布《2018-2020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显示,到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长30%。为确保目标实现,中铁总未来3年将加大对机车车辆装备的投资,新购置一批大功率机车和货车,满足运输需要。

《方案》还显示,到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达到47.9亿吨,大宗货物运量占铁路货运总量的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

分项来看,中铁总计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煤炭运量达到28.1亿吨,较2017年增运6.5亿吨,铁路运输煤炭要占全国煤炭产量的75%,较2017年产运比提高15%;全国铁路疏港矿石运量达到6.5亿吨,较2017年增运4亿吨,占陆路疏港矿石总量的85%,较2017年大幅提高50%;集装箱多式联运年均增长要保持在30%以上。

中铁总为确保货运增量和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公布了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配套措施。

在重载线上,扩大万吨列车开

行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异常查询行为监测工作暂行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以进一步规范征信信息异常查询行为监测工作程序,确保信用报告合规查询,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各分中心正在指导和监督各机构按照《规程》要求做好异常查询核实反馈等相关工作。

“关于信用信息异常查询,我们今年3月份开始就已经在自查整改了,没想到央行又印发了新文件。”一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我们支行只有相关负责人才有系统查询的权限。自查的过程耗时较长,因为需要把央行征信系统查询记录全部调出来,挨个核对是否具备授权书。其实按照规定,先取得授权书才能查询,但是之前要求并不严格,所以缺少授权书的情况偶有发生。自查后,缺少授权书的马上补齐,如果补不来就会成为大问

题。除了授权书之外,频次也是重点关注的问题。”

“查询征信系统信息必须事先取得被查询主体的有效书面授权(合同中有授权的除外)。”另一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在其近期的内部通知中明确强调,“征信系统信息查询由各单位征信信息查询岗专岗专机操作。近期,该机构风险管理部将通知下属单位组织异常查询行为核查。”

一位股份制银行个人业务部相

关负责人也对记者表示:“对于征信系统信息异常查询自查,我们非常重视。”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规程》,异常查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次数超过查询量波动阈值、睡眠用户重复查询、非工作时段查询、疑似未授权查询、多次失败查询、短时高频查询等情形都将涵盖在本次监测工作范围内。

府履职产生的信息,但信息的归集、整理和应用没有第三方监督,就存在着监管缺位风险。与此同时,信用评级行业的监管部门有央行、发改委和证监会等,存在明显的交叉监管现象。”前述知情人士坦言。

据记者了解,个人信息除包含贷款、信用卡、担保等信贷类信息外,还包含个人的身份、职业、居住等基本信息及公积金参数、养老金缴存、欠税、民事判决等公共信息,通过这些信息可以对信息主体进行基本画像。随着征信系统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信用报告的商业价值不断显现,社会各界对信用报

告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导致一些机构在无法正常获取个人信息时,选择铤而走险支付高额费用违规获取的情况时有发生。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机制不完善、员工法律意识不强的问题必须加大预防力度。”前述知情人士透露,“一般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泄露信用报告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将征信系统管理员的用户名和密码出售或租借给第三方;二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情况下使用信用报告进行业务营销;三是通过互联网或亲朋好友有偿为买卖信用报告的第三方查询信用报告,这是目前买卖个人信息报告最主要的形式。”

记者了解到,《规程》实施后,征信中心将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短时高频、查询量超阈值等重大异常查询行为实时阻断,并立即停用该用户查询权限。阻断、反馈、核实、跟踪问题行为、报告等过程。

记者了解到,《规程》实施后,征信中心将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短时高频、查询量超阈值等重大异常查询行为实时阻断,并立即停用该用户查询权限。机构接到异常查询记录明细后,应立即进行自查,逐笔核实。“对经确认的问题查询行为,操作所属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后,应按月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征信中心和分中心报送进一步核实和处理情况,直至事件处理完毕。”

为了加强对征信机构日常风险以及跨平台、跨市场风险的监测分析与预警,《规程》明确,征信中心通过技术手段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操作行为进行监测,对异常查询行为进行定位、

管,以便增强监管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同时,发挥行业协会的缓冲带作用,在技术标准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衔接,提升监管政策在征信市场中的传导效率。

所谓“六线”是指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运的六条主要铁路通道,包括大同至秦皇岛铁路、唐山港至呼和浩特铁路、吕梁瓦塘镇至日照港铁路、侯马至山至日照铁路、南京至西安铁路和兰州至重庆铁路。“六区域”是指晋、陕、蒙、疆4个煤炭主产区,全国疏港矿石及集装箱、铁水联运量集中的沿海、沿江地区。

新线投产方面,2020年,蒙西至华中铁路建成后,将开行万吨重载列车,形成北煤南运亿吨级大能力货运重载通道。届时,中国将有大秦、唐呼、瓦日、蒙华等4条万吨重载铁路通道。

既有线潜力方面,将发挥2017年开通运营的兰渝铁路、西成高铁等客运新线作用,释放宝成、西康铁路等入川入渝通道能力。预计新增运能2000万吨,挖掘宁夏、侯马等铁路运输潜力,预计新增运能1200万吨。

就优化货运产品供给,中铁总承诺,加强与企业的对接,针对用户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目前最权威的金融信用信息拥有者。 本报资料室/图

关负责人也对记者表示:“对于征信系统信息异常查询自查,我们非常重视。”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规程》,异常查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次数超过查询量波动阈值、睡眠用户重复查询、非工作时段查询、疑似未授权查询、多次失败查询、短时高频查询等情形都将涵盖在本次监测工作范围内。

记者了解到,《规程》实施后,征信中心将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短时高频、查询量超阈值等重大异常查询行为实时阻断,并立即停用该用户查询权限。机构接到异常查询记录明细后,应立即进行自查,逐笔核实。“对经确认的问题查询行为,操作所属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后,应按月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征信中心和分中心报送进一步核实和处理情况,直至事件处理完毕。”

为了加强对征信机构日常风险以及跨平台、跨市场风险的监测分析与预警,《规程》明确,征信中心通过技术手段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操作行为进行监测,对异常查询行为进行定位、

管,以便增强监管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同时,发挥行业协会的缓冲带作用,在技术标准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衔接,提升监管政策在征信市场中的传导效率。

所谓“六线”是指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运的六条主要铁路通道,包括大同至秦皇岛铁路、唐山港至呼和浩特铁路、吕梁瓦塘镇至日照港铁路、侯马至山至日照铁路、南京至西安铁路和兰州至重庆铁路。“六区域”是指晋、陕、蒙、疆4个煤炭主产区,全国疏港矿石及集装箱、铁水联运量集中的沿海、沿江地区。

新线投产方面,2020年,蒙西至华中铁路建成后,将开行万吨重载列车,形成北煤南运亿吨级大能力货运重载通道。届时,中国将有大秦、唐呼、瓦日、蒙华等4条万吨重载铁路通道。

既有线潜力方面,将发挥2017年开通运营的兰渝铁路、西成高铁等客运新线作用,释放宝成、西康铁路等入川入渝通道能力。预计新增运能2000万吨,挖掘宁夏、侯马等铁路运输潜力,预计新增运能1200万吨。

就优化货运产品供给,中铁总承诺,加强与企业的对接,针对用户

“公转铁”试点工作。他称,目前,各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按照“一港一策、一厂一策”要求,以煤炭和矿石集疏运为重点正在制定各自运力协调方案。“铁路运输完全有能力覆盖汽运退出该市场后的预留空间。”他说。

“公转铁”的直接受益方非中铁总莫属。受宏观经济影响,中铁总自2013年3月成立以来,煤炭等资源类大宗商品(通称“黑货”)货运量基本处于下行状况,且降幅不断扩大。2012年至2015年,国家铁路货运量分别下降1.8%、0.4%、4.7%和11.6%,2016年铁路货运量降幅开始收窄,但仍同比下降2.36%。

2017年,原环保部开始强力推动“公转铁”。4月,天津港禁止汽运煤炭集港;9月底,环渤海港口禁收汽运煤炭集港,煤炭运输由汽车运输开始向铁路运输集中,铁路货运量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2017年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达29.18亿吨,较上年增长10.1%,不仅是6年来首次取得增长,更超额完成年运输量27.5亿吨的目标,取得货运量翻身仗的胜利。

中铁总当前铁路运输形势与运输收入情况吻合,中铁总2018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8年一季度中铁总货运、客运收入分别为707.53亿元、827.6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89%和8.20%。

“比较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部里面提出的要求中,在征地制度改革试点领域,在试点地区抓紧总结、提炼的同时,也要求对非试点地区,但是有意义、有借鉴经验的做法进行总结、系统化,两者互动,互通有无。”前述华东地区某省自然资源厅的内部人士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除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进行改革试点的33个市县之外,在现有土地管理制度框架下,一些非试点地区,也对征地制度或者具体工作中的方法进行探索、创新。这些探索中,有相当一部分,也都是围绕增加农民和集体收益而展开的。

“比如除了货币补偿外,作价入股,在安置同时,设置由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商用物业进行经营,产生收益后,对成员进行分配等,都是很早就已经开始探索了,对于解决实际问题,增加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是非常有效的办法。”一位华南地区自然资源一线职能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

曹卫星在调研过程中,也明确提出了这项要求。曹卫星表示,下一阶段,各省(区、市)除了深入推进和总结33个试点地区经验

# 试点半年倒计时 征地改革借鉴非试点地区经验

本报记者 李乐 北京报道

距离农村三项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延长期结束,还有不到半年时间,作为中央主管部门,新近组建的自然资源部正在督促试点地区尽快对试点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和总结。这其中,事关多方利益的征地制度改革试点颇受重视。

对于进行征地试点的地方,自然资源部提出并强调了“两个

### “试点”仅剩半年

“从我们在一线工作的情况看,在农村三项改革试点工作中,征地领域是矛盾最集中,利益交织最明显的领域,所以,我们推进试点工作的时候,都是本着解决现实问题的思路进行的。”7月4日上午,东部地区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的内部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该省有多个地区,正在进行征地制度改革试点。

2015年2月25日,经全国人大授权,全国33个市县暂停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施,开展“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宅基地改革”和“征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下称“三项试点”)。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试点工作将于2017年底结束。

“不过,后来为了和《土地管理法》的修订工作同步,三项试点工作的有效期又向后延展了一年,到2018年底,按照这个时间

### 两个“进一步”

由于特殊国情,中国内地近年来严格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这一施政原则指导下,通过设定耕地保有量总指标,通过逐年分解指标、逐省分配指标,建立起一套土地审批制度。而这套制度又将土地区别为农村集体土地和国有建设用地两类,在现行土地管理制度框架下,只有国有建设用地才能进行使用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若要变为可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目前只有一个途径,即征地——政府征收土地,给予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民以补偿并进行安置,而后,农村集体土地变为城镇建设用地,获得可以入市交易的“合法身份”。

“征收时支付的价格,实际上是以补偿性的标准划定的,但是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出让交易的价格,是市场机制决定的,这就产生了两者之间的巨大价差,一方面,城镇建设用地出

### 非试点地区“总结”

让收益可观,另一方面,从机制角度而言,农民拿到的,只是保障基本生活的价格以及安置。”一位长期从事土地研究的学者向本报记者表示。

也正因为如此,征地过程中产生了较多的经济、社会矛盾。这也是启动征地制度改革试点的基本动因之一。决策层希望通过这一试点,能够完善更为合理的征地制度。

前述东部地区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自然资源部近期对试点工作提出了“两个进一步”的要求,即进一步探索在征地收益分配中,增加集体和农民所享受的分配比例,进一步完善土地收益调节金制度。

“这‘两个进一步’,都是围绕农民利益提出来的,用现在互联网术语,可以叫征地制度中的‘痛点’,如果在这个领域能够有更为合理、科学的机制设计,是具有很大进步意义的。”他说。

外,还要系统性地总结非试点地区征地工作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丰富试点成果内容。

记者了解到,调研期间,曹卫星一行实地走访了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林锦店社区、中牟县刘集镇绿博家苑社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园、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农民回迁安置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岩刘村、佛堂镇坑口村、佛堂镇蟠龙花园,就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进行深入调研,认真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征地拆迁安置及征地制度改革工作汇报。

与此同时,征地制度改革试点的推进,还一如既往地要求与其他两项试点工作协同进行。

“征地改革试点与另两项改革试点协同推进。要深入研究三项改革之间的关联性和耦合性,使改革的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曹卫星说。

他同时还强调,要加强对试点县(市、区)的改革工作指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研究制定可行的应对预案,切实化解潜在风险,既积极又稳妥地推进改革试点工作。